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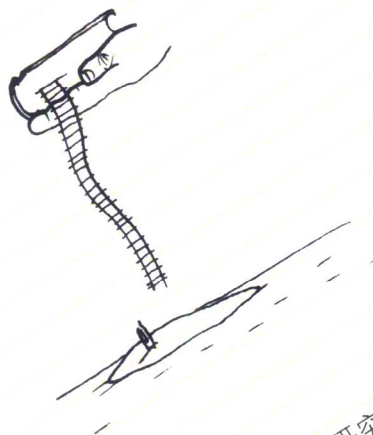
2006年
司法考试新进阶系列 [图表解]

4

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卫跃宁 史飏 编著



宏元法泰司法考试研究室/组编

中国宇航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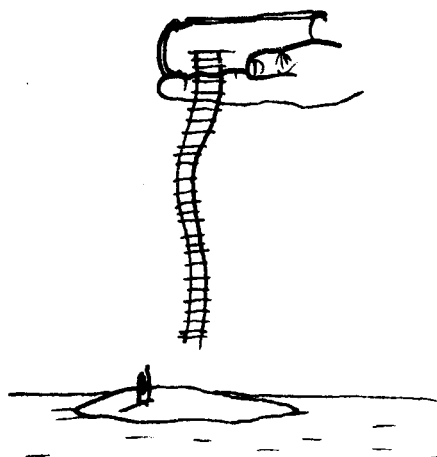
2006年

司考新进阶系列 [图表解]

4 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卫跃宁 史飏 编著

中国宇航出版社·北京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 卫跃宁, 史 飏 编著. —北京: 中国宇航出版社, 2006. 3
(2006 司考新进阶系列)

ISBN 7-80218-104-6

I. 刑… II. ①卫…②史…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201②D925. 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9849 号

策划 宏元法泰 责任编辑 张弛 卢珊 封面设计 海意工作室

出 版 中国宇航出版社
发 行

社 址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邮 编 100830
(010)68768548

网 址 www.caphbook.com / www.caphbook.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68371900 (010)88530478(传真)
(010)68768541 (010)68767294(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北京宇航文苑
(010)68371105 (010)62579190

承 印 北京时事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 / 16

规 格 787 × 1092

印 张 20.25

字 数 319 千字

书 号 ISBN 7-80218-104-6

定 价 3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调换

助 您 成 功

——宇航版司法考试书系介绍

宏元法泰司法考试研究室作为国内最早的司法考试研究机构之一,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优秀司法考试图书的研发工作,在经历了多年辛勤耕耘之后,2006 年对旗下三大系列十余册图书又进行了大幅修订和优化,形成了以“新进阶”巩固基础,以“射雕手”画龙点睛,以“三原色”测试突破的完整复习指导体系,助您在备考过程中游刃有余,最终笑傲考场!

系列名	书 名	定价	出版日期 (2006 年)	特 色
司考 新进阶 系列 (图表解)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学 法律职业道德	25 元	4 月 10 日	在保留原“司考进阶达标系列”图表记忆特色的同时,又进一步加深了对法学理论知识的讲解。使之形成了更完美的“以图带解”的风格。其适于前期与大纲配套使用,完成对学科知识体系的构建。
	国际法学	26 元	4 月 10 日	
	刑法学	28 元	4 月 10 日	
	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33 元	4 月 10 日	
	行政法学 行政诉讼法学	23 元	4 月 10 日	
	民法学	39 元	4 月 10 日	
	商事法学 经济法学	24 元	4 月 10 日	
司考 三原色 系列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蓝皮书)	85 元	4 月 5 日	各书相对独立而全系列又浑然一体。其高质量的试题和精细入微的讲解,将为您节省宝贵的时间,早日脱离题海噩梦。本系列适合于不同复习阶段使用。
	司考要点分科演练(黄皮书)	88 元	4 月 25 日	
	司考冲刺点睛套题(红皮书)	52 元	6 月 15 日	
司考 射雕手 系列	法律法规关联记忆	120 元	4 月 10 日	其新颖、简明、实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特点,使各类应试者都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最大的收益。法律法规关联记忆为必备书,另两册适用于中后期重点突破阶段。
	文书·分析·论述范例指引	35 元	4 月 25 日	
	高频考点解说	52 元	4 月 25 日	

如您在使用宏元法泰研发产品的过程中遇有问题,可通过访问律师阶梯网:
www.lawyerstep.com 获取帮助!

如果您有好的建议和要求,请发邮件至 hongyuanfatai@163.com,以利我们来年修订。

相信宇航版司法考试书系能够成为您复习中的良师益友,圆您司法职业之梦!

循阶渐进 势必登顶

司法考试以其理解难以透彻、记忆难以准确、应用难以得心应手而被称为“天下第一考”，然天下事有难易乎？为之，则难者亦易矣；不为，则易者亦难矣。事实上，一套好的辅导资料加上几个月的认真复习，通过司法考试也并非痴人说梦。但是，目前市面上流传的司法考试辅导资料五花八门，不一而足，面对这些令人眼花缭乱的辅导资料，应试者作出正确的选择是十分重要的。

“司考新进阶系列”的雏形为“司考进阶达标系列”，是宏元法泰司法考试研究室继“司考（律考）导航系列”、“司考射雕手系列”之后推出的全国首套以表格形式为主的司考辅导资料，2004年一经出版，即受到了全国各地考生的信赖和业内同仁的关注。究其原因，除了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外交学院等院校多位教授的悉心编著之外，与其首创的表格叙述方式也有很大的关系。

采用图表解析的方式，优点有三

一是突出重点，提纲挈领。因为一般的教辅用书对于考点的阐述，除要点（基本概念与基本原理）以外，还包括展开的分析讲解与论述，其目的在于帮助读者领会要点。理解以后，若只是单纯的出于应试角度考虑的话，牢记要点即可。用表格形式则易于萃取要点，对知识加以浓缩，有利于短期的强化记忆。

二是令分散零乱的内容体系化排列，使读者能纵观全局，一目了然。图表解析能使考生在对相关知识全面剖析的基础上勾勒出体系结构、分析其内在关系，将知识点有机联系起来，从高屋建瓴的角度，迅速在头脑中形成知识的轮廓，并准确抓住重点内容。

三是相同的部分一带而过，相异之处详说细述，便于对比记忆。这种做法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了读者的重复阅读量，并能帮应试者准确的抓住各考点的题眼以及相近考点关键区别之所在，真正的为广大考生“减负”、“增效”。

图表记忆为本书特色所在，其结合众多司考名师针对理论的深入讲解而形成的“以图带解”的风格，令其他跟风之作难以望其项背。

全书的体例编排

全书体例基本上是按照大纲的章节顺序编排,以帮助考生构建一套完整且科学的理论体系。相信大家都清楚,妄图将多套理论知识体系糅合成自己独特的学习体系不是一蹴而就的,针对司法考试这种目的性强、复习时间短、学科跨度大的综合性考试,体系的惟一性至关重要。从这一点上说,本书的定位应为大纲的配套用书。

本书在各章下分为概述、知识体系、考点统计、重点识记、真题演练五个部分。“概述”部分是对本章的重要内容与高频考点进行了简要的提示,使考生有的放矢;“知识体系”将每章内容结构以图表形式列出,点明内在逻辑,使考生能宏观把握该章内容,构建知识框架;“考点统计”汇总历年考点,更有利于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重点把握;“重点识记”为本书的核心所在,根据大纲,对重要知识进行了讲解、比较和归纳,以便考生透彻理解并快速、准确地记忆,同时,在该栏目中配有“注意领会”小栏目,针对相关知识点中易误解、易忽略、易混淆的内容作了进一步阐述;“真题演练”部分则选择了2000~2005年以来具有代表性和导向性的真题,以考点为标准分类,置于各章节之后作为学习标尺,以便考生了解实战的风格及难易程度。

另外,在学科的正文之前均设置了“综述”,从宏观的角度对本学科的特点及学习方法进行指引。同时针对部分科目的特点设置了“综合题解”这一项目,将该部门法中涉及多个考点的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放置一处,便于考生理解掌握司法考试中综合题型的考查特点。

本书作者在写作中的确做到了兢兢业业,并以如履薄冰之心态,展现出对著作和读者负责之精神,但仍深恐有不妥之处,还望诸位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利来年更加完善。

古罗马时代,两部法学阶梯先后撰成,杰作不朽,助无数学子步入法学的神圣殿堂。愿我们奉献的这套“司考新进阶”丛书,能助您在复习的路上披荆斩棘,收获在金秋的九月!

宏元法泰司法考试研究室

2006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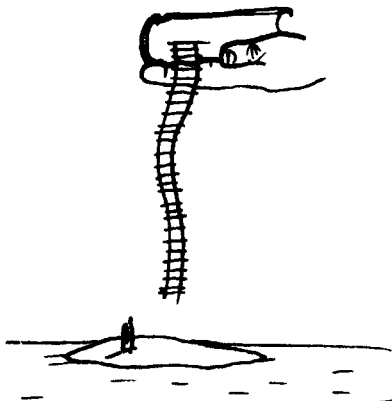
目 录

刑事诉讼法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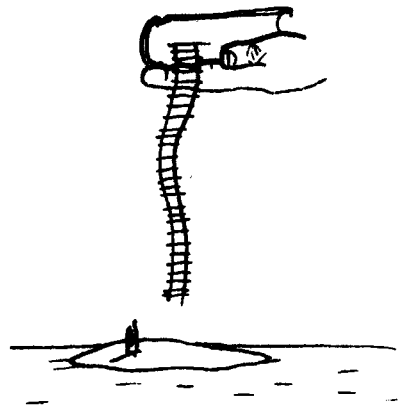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 / 4
- 第二章 管辖 / 10
- 第三章 回避 / 18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21
- 第五章 证据 / 30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44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56
- 第八章 立案 / 60
- 第九章 侦查 / 63
- 第十章 起诉 / 75
- 第十一章 刑事审判概述 / 80
- 第十二章 第一审程序 / 84
-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 103
- 第十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15
-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20
- 第十六章 执行程序 / 126
- 第十七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136
-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138

民事诉讼法 / 149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152
-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155
- 第三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 162
- 第四章 诉 / 178
-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185
-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 199



第七章	法院调解制度 / 211
第八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 214
第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218
第十章	第一审程序 / 222
第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 241
第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 248
第十三章	特别程序 / 253
第十四章	督促程序 / 256
第十五章	公示催告程序 / 260
第十六章	判决、裁定、决定 / 263
第十七章	执行程序 / 266
第十八章	期间、送达 / 280
第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282
仲裁法 / 299	



刑事诉讼法

综 述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和认可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司法解释及判例的总称。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包含国家安全机关)及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具体规定了国家专门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规定了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以及处理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具体诉讼程序与诉讼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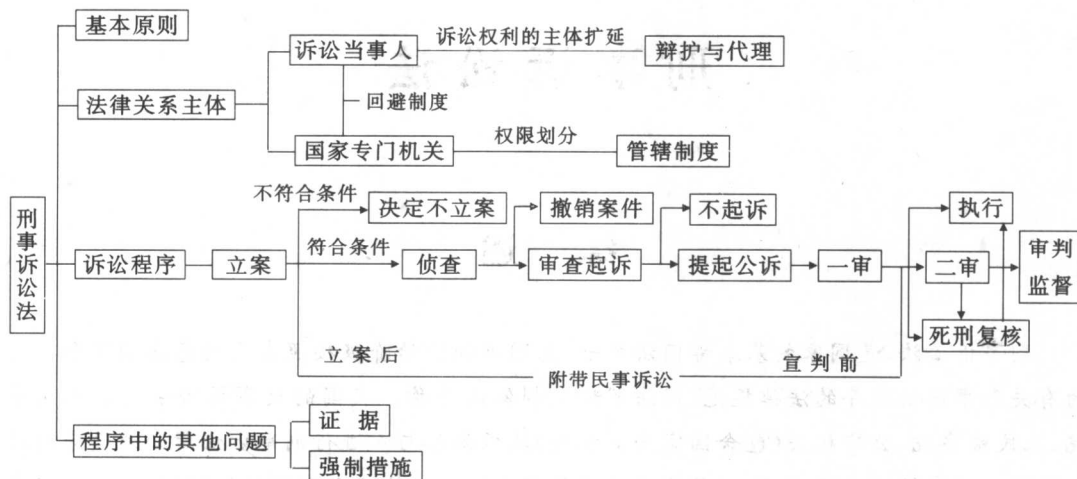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是历年考试出题的重点,其最大特点就是法条和司法解释繁多,内容琐碎,不容易记忆。而近年来的客观题又多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干扰项的迷惑性加大,涉及的知识点多为司法解释的细节性规定,考查侧重于更基本的具体细微的内容,无疑使得考试难度加大。2002年司法考试三考合一,刑事诉讼部分的分值较以往有了明显提高(往年分值稳定在33分左右,2002年增至55分,2003年回落至46分,2004年总分改为600分后又增至62分,2005年更是增至75分),这一变化提醒广大考生,在今后的考试中,刑事诉讼法应是重点关注对象之一。

结合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的考查特点,复习中应对以下几方面加以注意:

1. 由于近年刑事诉讼法试题范围很广,而具多偏向于细微之处,几乎所有法条及司法解释都有可能成为考点,因此对基本法律——《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刑诉48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等,应同等重视,相互结合记忆,留意细节规定,这些都是考试的重点。

2. 最好将三大诉讼法相关内容结合起来对比记忆,力图在头脑中形成较为直观系统的印象。

知识体系



考点统计

题型	年份	考 点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005 年	1. 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程序公正理念 3. 专门管辖 4. 回避的决定 5. 刑事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的区别 6. 拘留 7. 强制措施的变更 8. 证据的分类 9. 附带民事诉讼 10. 对立案材料的处理 11.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2.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13.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14. 刑事上诉程序 15. 死刑复核程序 16. 再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情形 17.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变更 18. 执行机关的执行范围 19. 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	19
	2004 年	1. 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地域管辖 3. 立案管辖 4. 指定辩护 5. 辩护律师的权利 6. 证据的分类 7. 通缉 8. 不起诉的救济 9. 公诉案件一审程序 10. 自诉案件的特殊处理 11. 自诉案件的一审程序 12. 自诉案件的审限 13. 一审程序的延期审理 14. 二审共犯的问题 15. 上诉不加刑 16. 死刑复核程序 17. 再审程序 18. 假释的撤销程序	18
	2003 年	1. 审判管辖 2. 侦查权的行使 3. 侦查终结 4. 审查起诉 5. 自诉案件之撤诉 6. 中止审理的情形 7. 附带民事诉讼判决的二审程序 8. 上诉不加刑原则 9. 死刑复核程序 10. 抗诉的提起程序	10
	2002 年	1. 审查起诉 2. 死刑缓期执行判决的复核程序 3. 专门机关的职权划分及取保候审执行机关 4. 上诉不加刑原则 5. 级别管辖 6. 回避的决定主体 7. 物证与书证 8. 暂予监外执行适用对象 9. 审判障碍及特殊情形的处理 10. 地域管辖 11. 执行	11
	2000 年	1. 死刑复核程序 2. 立案管辖权 3. 诉讼过程的特殊情况之处理 4. 判决、裁定、决定适用范围的界定 5. 侦查程序 6. 刑事判决的执行 7. 强制措施 8. 刑事自诉案件的审理	8

多项选择题	2005 年	1. 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权利及律师的权利 2. 我国的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 3. 书证 4. 鉴定结论 5. 酌定不起诉 6. 公开审判原则的例外 7. 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 8. 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适用 9. 自诉案件中的反诉 10. 上诉权 11. 暂予监外执行的具体适用	22
	2004 年	1. 取保候审 2. 鉴定结论的处理 3. 证明对象 4.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5. 侦查程序 6. 搜查 7. 简易程序 8. 自诉案件的受理 9. 二审程序中被告人的权利 10. 裁定的适用范围	20
	2003 年	1. 级别管辖 2. 回避制度 3.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4. 取保候审申请人 5. 证据的相关性 6. 证据的分类 7. 证人的优先性 8. 书证 9. 证据采集的合法性 10.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的确定 11. 鉴定 12. 扣押 13. 询问证人 14. 提起公诉的案件 15. 不公开审理制度 16. 诉讼程序 17. 庭前审查 18. 申诉权主体	18
	2002 年	1. 侦查 2. 第二审及死刑复核程序 3. 回避的决定主体 4. 证明对象 5. 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责任人 6. 暂予监外执行 7. 判决执行机关 8. 证人诉讼权利及保护 9. 指定辩护及拒绝辩护 10. 多数自诉人的起诉与受理 11. 被害人诉讼权利 12.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13. 不起诉决定书的宣布与送达 14. 不起诉决定的法律效力 15.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16. 法院对自诉案件的审查与处理 17. 证据分类 18. 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	18
	2000 年	1. 刑事诉讼中的补充侦查制度 2.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 3. 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4. 刑事诉讼庭审程序 5. 刑事上诉程序 6.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 7. 刑事辩护人的条件 8. 刑事案件的专属管辖 9. 刑事强制措施	9
不定项选择题	2005 年	证据种类 2. 证明责任的分担 3. 询问证人	6
	2004 年	1. 委托辩护人的资格 2. 律师收集证据的要求 3. 期间的恢复 4. 撤诉的效果 5. 二审的裁判 6.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12
	2003 年	1. 独立审判原则 2. 级别管辖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3. 审查批准逮捕 4. 立案监督 5. 立案的条件 6. 对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处理 7. 自诉案件中的调解书	7
	2002 年	1. 决定的生效及撤回上诉 2. 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时的程序性规定 3. 第二审的审理范围, 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应用 4. 犯罪嫌疑人及其聘请的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 侦查机关的相应义务 5. 拘留的期限、期限计算方法的特别规定、对超过法定期限的救济 6. 侦查羁押期限	6
	2000 年	1. 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权利 2. 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的权利 3. 羁押期限的计算 4. 上诉不加刑原则	4

案例分析题	2004 年	1. 补充侦查 2. 拒绝辩护的处理 3. 一审程序 4. 上诉 5. 上诉撤回的效力 6. 被害人的权利	
	2002 年	刑事诉讼的侦查、审查起诉及二审程序	
	2000 年	1. 对立案管辖争议的处理 2. 拘留的条件与程序 3. 逮捕的程序 4. 逮捕的审查批准权和执行权 5. 指定辩护 6. 缓刑的执行 7. 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8. 再审程序	

第一章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

本章第一部分的各个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应当记清,而公、检、法三机关的职权分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作一般了解,但必须了解哪些机关没有某项职权。对《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法定不追诉原则”的理解是本章的重点内容,请考生对此务必牢记。同时请关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具体内容,这在 2003 年考题中有所体现。另外,对于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和基本范畴也应注意理解,2005 年选择题中有直接关于程序公正理念的考题,并且在论述题中出现的可能性较大。

知识体系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	1.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	{ (1) 刑事诉讼阶段 (2)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2. 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的职权划分	
	3.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4. 具有法定情节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5. 刑事诉讼基本理念	{ (1)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2)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3) 诉讼效率
	6. 刑事诉讼基本范畴	

考点统计

题 型	年 份	考 点	分 值
单项选择题	2005 年	1. 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程序公正理念	2
	2004 年	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
不定项选择题	2003 年	独立审判原则	1

重点识记

一、刑事诉讼基本理论

(一) 刑事诉讼阶段(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

(二)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刑事诉
讼主体 { (1)刑事诉讼中的 {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国家专门机关 { 监狱、军队保卫部门、走私犯罪侦查机关
(2)诉讼当事人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
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其他诉讼参与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二、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的职权划分

(一)职权划分

机关名称	职权范围
公安 机 关	1. 对依法由自己管辖的案件有权决定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权决定撤销案件; 2. 有权进行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查询和冻结存款汇款、鉴定、通缉等侦查活动; 3. 有权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等强制措施;在侦查过程中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有权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 4. 有权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批准或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执行逮捕; 5. 对侦查终结的案件,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起诉意见; 6. 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批准逮捕和不起诉的决定,有权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
国家安全 机关、军队 保卫部门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人 民 检 察 院	1. 有权对依法直接受理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并有权决定逮捕等强制措施; 2.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在审查起诉中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的,有权自行侦查; 3. 有权对公安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监督。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且其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有权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有权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形时,有权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4. 对所有公诉案件,有权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有权出庭支持公诉。公诉权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职权,只有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才能对公诉案件依法进行审判; 5. 有权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确有错误的,有权按照第二审程序或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6. 有权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同时,有权对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监督。

人 民 法 院	1. 有权对所有公诉案件、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或裁定,以及对部分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调解; 2. 有权主持和指挥法庭的审判活动,对违反法庭秩序的人予以警告、强行带出法庭、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有权对刑事被告人决定逮捕、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4. 有权决定是否延期审理、中止审理或终止审理; 5. 为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6. 如果有附带民事诉讼,必要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之财产; 7. 有权执行部分生效的判决、裁定; 8. 有权对确有错误的生效判决、裁定,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予以纠正。
监 狱	1.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有权进行侦查。在侦查过程中,监狱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2. 在罪犯服刑期间,发现判决时所漏判之罪的,有权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3. 对罪犯应暂予监外执行的,有权提出书面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构批准; 4. 被判处死缓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的,二年期满时,监狱有权提出减刑建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构审核后,提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5. 对罪犯在执行期间具备法定的减刑、假释条件的,有权提出减刑或假释建议,报人民法院审核裁定; 6. 在刑罚执行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提出申诉,有权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处理。

(二)在刑事诉讼各阶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

阶段	关 系
立 案 阶 段	1.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由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除此以外的大多数案件由公安机关进行立案; 2. 公、检、法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办理,但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3.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进行监督,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可依法通知其立案。 ★注意领会 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由负责该车乘务的乘警队所属的铁路公安机关立案;同级铁路运输检察院、铁路运输法院负责审查起诉、受理并依法审判。
侦 查 阶 段	1. 刑事案件的侦查权由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 2.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逮捕而应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及时批准逮捕;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在直接受理的案件侦查中作出逮捕、拘留决定的,应及时执行逮捕、拘留;人民检察院需要通缉犯罪嫌疑人时,公安机关亦应及时执行; 3. 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认为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的,有权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审查 起诉 阶段	1. 公诉案件的起诉权由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 2.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应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要求公安机关提供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及时提供；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人民检察院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公安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 3. 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不符合提起公诉条件的，有权作出不起诉决定；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的，有权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审判 阶段	1. 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依法行使； 2.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只要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和附有相关的证据材料，就应当及时开庭审判；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除特定情况外，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人民法院在审判中对被告人作出逮捕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及时执行； 3.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认为被告人的行为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或证据不足的，有权作出无罪判决。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时，有权按第二审程序或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执行 阶段	1. 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权由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监狱行使； 2.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没收财产的判决； 3. 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三、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2.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注意领会

该原则基本含义如下：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注意：

① 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而不是法官或检察官；

② 是不受“行政机关”的干涉而不是“任何组织”；

③ 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是监督关系而非领导关系，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独立行使职权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不得实施违反法律程序和规则的行为。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过程中，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

4.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5.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7.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8.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原则；
9. 具有法定情形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0.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11.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四、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一)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 依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上述法定情形出现在各个不同刑事诉讼阶段的处理

诉讼阶段	处 理
立案阶段	如果属于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就不能立案侦查；如果属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就不能立案受理。
侦查阶段	如果案件还在侦查过程中，则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审查起诉阶段	如果案件已经移送审查起诉，则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审判阶段	如果案件已经进入审判阶段，属于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无罪判决；属于其他 5 种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终止审理的裁定。

真题演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2005 年）

- A. 裁定撤销案件
-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 C. 裁定终止审理
-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2.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 年）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3.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2004 年）

- A. 不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宣告无罪
- D. 移送法院处理

(二)多项选择题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年)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附:答案、考点和讲解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C

考点: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讲解:《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题考查被告人死亡时的处理,因处在庭审阶段,且并未查明无罪,所以应裁定终止审理,答案C正确。

2. 答案: D

考点:程序公正理念

讲解:因为不公正的刑事诉讼程序也可能使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所以,D项不正确。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和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则是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的应有之义。该题考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是一道涉及刑事诉讼原理方面的试题,该题目的表明,刑事诉讼法试题不仅要考法条,同时也会考理论。

3. 答案: B

考点: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讲解:《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题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条件,而且由于本题是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因此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故本题选B项。

(二)多项选择题

答案: C、D

考点:独立审判原则

讲解:《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独立审判原则应注意以下几点:(1)该原则的主体是人民法院而不是个别法官;(2)是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不是任何组织;(3)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是监督关系,而不是具体领导。因而C、D项当选。